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

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姚建国、徐兵

2023 年 4 月 13 日